

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

辦法修正總說明

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訂定施行迄未修正。本辦法施行後，據統計資料顯示，近兩年外界送入矯正機關財物次數，相較施行前，大幅成長百分之六十三，且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，且外界送入飲食來源之安全及衛生，儼然成為收容人健康隱憂；又外界企圖藉由送入財物之方式，夾藏管制性或違禁物品進入矯正機關，影響機關秩序或安全，或對於收容人有不利之影響，故檢討修正本辦法，俾對外界送入財物，強化外界源頭之管理，落實檢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，並促進食品安全及衛生管理，保障收容人之健康及維護機關之秩序或安全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本辦法之用詞定義，明確外界送入財物之對象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增訂外界得送入金錢方式，以配合法務部矯正署各項便民措施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三、修正檢討外界送入飲食種類及次數規定，以貼近收容人及送入人實際需要，並維護機關秩序或安全，減少食品業者為競銷外界送入飲食，衍生不當利益輸送及衝突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四、修正外界送入藥品規定，涵蓋收容人入矯正機關前，經醫師診治取得且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之藥品，以免影響收容人健康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五、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，修正外界送入財物時，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必要資訊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六、修正外界送入財物，機關得拒絕或禁止送入之情形，期使外界及收容人可預見知悉，減少送入爭議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七、增訂機關限制或禁止外界送入飲食及財物之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八、配合司法院釋字第八百十二號解釋，刪除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準用

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